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广场改造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设项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天窗玻璃及园林石材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招标公告

1、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7日

2、招标人：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广场改造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设项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3、招标人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塔拉饭店写字楼6层新华广场项目部

4、工程项目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广场改造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设项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5、分包工程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广场改造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建设项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天窗玻璃及园林石材工程

6、施工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西街与锡林郭勒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7、工作内容：工作内容包含消防电梯玻璃安装、矩形、圆形天窗玻璃安装、天窗防水、地铁口围挡安拆、地铁口破损石材修复、风井真石漆、园林石材铺装、广场坐凳、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及工完料净场地清等全部工作内容。

8、计划工期：暂定2024年01月30日至2024年05月08日，共计1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和具体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9、资金来源：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

10、对投标人的要求：

10、1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2项目经理资格：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分包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0、3其他要求：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不得少于1人，且需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4资信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企业法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补充说明：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11.1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电子版发售。

11.2潜在投标人须登陆中铁鲁班商务网（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通过的供应商按中铁鲁班商务网操作流程获取招标文件并自行踏勘现场。

11.3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供应商操作平台找到本次招标所对应的相关包件进行“响应”。

11.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 元。潜在投标人按11.3要求进行“响应”后，才可以从中铁鲁班商务网（www.crecgec.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11.5招标文件销售时间与公告时间相同（2023年12月17日上午12时00分至2023年12月23日上午12时00分）。非招标人原因，标书费用一旦缴纳，均不予以退还。图纸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1月07日16时00分，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巴彦塔拉饭店六层新华广场项目部，收件人：马艳梓，电话：15543734001。

12.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2.3报价人务必在平台投标报价（含税价格）、上传标书且与线下纸质正本文件一致。

12.4答疑：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若有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在中铁鲁班商务网上完成澄清答疑，或者以书面形式描述并签字盖章后于2023年01月02日14时前将扫描件发送至1469164258@qq.com，过时招标人将不再受理。（线上及线下答疑时间相同）

联系人：马艳梓 联系电话：15543734001